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之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之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2023]字0116第023号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402T；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唐莉律师、李敏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孙浩先生，根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孙浩先生自征集日至行权日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公告及其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开披露了《征集投票权报告》，其内容包括征集人声明、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基本情况、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征集方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投票权报告》对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权结果

根据公司及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15:00，征集人孙浩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征集表决票权的主体资格；《征集投票权报告》对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 莉：_____

李 敏：_____

2023年3月27日